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投资”）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整体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2 年 1 月 5 日开始计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且最少不低于 300,000 股（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 年 1 月 5 日，常宝投资增持公司 299,930 股股票，平均价格 9.296 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7%。

本次增持前，常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8,003,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00%。上述增持后，常宝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加至 48,303,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07%。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常宝投资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且不少于 300,000 股的股份（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七、其他说明：**

常宝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股 30% 以上的公司股东的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常宝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7 日